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訴字第908號

原告 賴麗如
被告 陳木章
訴訟代理人 洪明儒律師
被告 陳木陽
陳木祥
林美滿
陳俊谷
陳衍汎
陳諭錡
陳諭璇
陳宜均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第77條之14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同法第77條之1第1、2項、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鄰地通行權之行使，在土地所有人方面，為其所有權之擴張，在鄰地所有人方面，其所有權則因而受限制，參照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5規定之法意，鄰地通行權訴訟標的之價額，如主張通行權之人為原告，應以其土地因通行鄰地所增價額為準；如否認通行權之人為原告，則以其土地因被通行所減價額為準（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528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通行權存在等事件，原告於民國113年2月15日以民事變更訴暨準備(四)狀變更聲明。經查，本

01 件原告先位聲明為：「1. 確認原告就被告所共有坐落臺中市
02 ○區○○○段00000地號土地，如附圖臺中市中正地政事務
03 所土地複丈成果圖方案一之符號A部分所示面積28平方公尺
04 之土地，有通行權存在。2. 被告應容忍原告於上開土地通
05 行，並不得設置地上物或為任何妨礙原告通行之行為。」；
06 備位聲明為：「1. 確認原告就被告所有坐落臺中市○區○○
07 ○段00000地號土地，如附圖臺中市中正地政事務所土地複
08 丈成果圖方案二之符號A部分所示面積21平方公尺之土地，
09 有通行權存在。2. 被告應容忍原告於上開土地通行，並不得
10 設置地上物或為任何妨礙原告通行之行為。」揆諸上開說
11 明，原告先、備位聲明間為選擇關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
12 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又原告先、備位訴訟標的價額，
13 各應以原告所有土地因通行鄰地所增價額計算之。而原告已
14 於民事變更訴暨準備(四)狀載明先位聲明訴訟標的價額為新
15 臺幣（下同）118萬9496元，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18
16 萬9496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2781元，扣除原告前已繳
17 納7380元，尚應補繳5401元。至原告先位聲明及備位聲明第
18 2項核其目的係為便利原告通行，屬確認通行權存在訴訟中
19 附帶請求，自經濟上觀之並無獨立性，其訴訟利益一致而無
20 庸併算其價額，附此敘明。

21 三、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
22 達翌日起5日內補正上述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訴，特此裁
23 定。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
25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謝慧敏

2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
28 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
30 書記官 葉卉羚